

送皮肤装备和稀有卡牌?

暑期过半,三类针对中小学生的诈骗要当心

警戒线

7岁小学生,在网上找游戏“代打”,却不幸被骗,成为上海电信网络诈骗的最小受害者,这是上海警方近期在《2025年反诈白皮书》中披露的数据。此前,同样有一名8岁小学生受害者,被骗子威逼利诱了近一个月,陆续转走了母亲手机里的4万余元。

针对中小学生的骗局主要有哪些?学生、家长应该如何防范?暑期已经过半,记者特别采访了上海市反诈中心、浦东公安分局反诈中心,为市民朋友送上防范指南。

电脑,不再回复对方信息。

■保留证据 截图聊天记录、保存转账凭证。

■勇敢求助 告诉家长、老师,第一时间寻求帮助,或者拨打110。千万不要一个人默默承受。

日常生活中,家长也要注意防范,谨记——

■不要让孩子单独使用手机。

■不要向孩子透露支付密码、验证码等信息。

■建议关闭免密支付功能。

上海反诈中心民警表示,本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近年来持续下降,不过打防形势仍然严峻。当前,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离不开网络,他们由于社会经验不足,容易成为诈骗团伙的目标。因此,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、保持家校沟通、及时更新反诈知识,是保护孩子远离诈骗的关键。 本报记者 杨洁

常见三类骗局:“外衣”不同目的相同

浦东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副主任孙周纲告诉记者,常见针对中小学生的诈骗类型主要有3类——

■网络游戏类诈骗

骗子会在游戏平台或社交媒体上发布引流帖,宣称免费赠送游戏皮肤、装备,再以“激活费、认证费、验证费”为由,诱导学生用家长的手机进行转账,或提供家长的微信密码、验

证码等信息,造成资金损失。

■追星类诈骗

骗子会在网上发布带有某“明星”QQ号、微信号的引流帖锁定未成年人群体,通过冒充“明星”的律师,以怀疑学生泄露明星QQ号、隐私等为由,要求配合“调查”,诱导学生用家长手机将钱转入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。骗子还会以“明星粉丝群”售卖福利周边为由,假冒“客服”,诱导未成年人用家长手机下载指定App、修改卡密等,从而实施诈骗。

■卡牌盲盒类诈骗

卡牌盲盒在未成年群体中广泛流行。骗子会以买卖、赠送卡牌为诱饵,将学生引至二手交易平台,再以“卖家是未成年人,交易异常资金被冻结”为由,发送涉诈链接或二维码,要求学生提供家长的身份信息,从而盗刷银行卡,实施诈骗。

孙周纲介绍,这些骗局虽然披着不同“外衣”,但都有相同目的,那就是以孩子感兴趣的事物作引流,随后威胁、诱导他们转账。“针对年龄小的孩子,骗子还会假扮律师、公检法等,给孩子造成严重的心理阴影。”

孩子别怕!遇到诈骗这样做

“我好害怕啊。”“他们说要我付6万元,否则就把我爸爸妈妈抓去坐牢。”“怎么办?帮帮我!”……在社交网络平台检索,记者发现有不少小朋友都曾遭遇电信诈骗,也不敢告诉家长。在骗子的话术下,他们心理负担沉重,甚至越陷越深。

如果遇到诈骗怎么办?小朋友们请这么做——

■立即止损 停止操作手机/

前婆婆拒交孙女 前儿媳崩溃踢门

婆告媳“故意毁损财物”,法院驳回诉讼请求

“喂,警察局吗?我前儿媳在门口砸门要夺走孙女,你们快来!”近日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)审结了一起行政上诉案件,纠纷的导火索竟是前婆婆的“抢娃大战”。

母亲接娃心切,被诉至法庭

时间拨回至2024年1月9日,周女士刚拿到抚养权纠纷判决书,就立马在亲友陪同下前往前婆婆家接孩子。没成想,前婆婆不仅拒绝开门,更不愿让其接走孩子。眼见接回孩子受阻,情绪激动的周女士在敲门无果后,行为升级为拍门甚至踢门。面对这一情况,前婆婆选择报警,指控周女士“故意毁损财物”。

接警后,民警迅速到场处置并立案调查。经调查认定,周女士及亲友故意毁损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在调查期间,警方曾多次尝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但均遭到了前婆婆的拒绝。

对于公安机关不予处罚的决定,前婆婆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该决定,但一审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。前婆婆继而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过程中,双方各执一词:前婆婆声称自己并不知道晓孩子的抚养权已判归周女士所有;对此,周女士明确否认。双方还就是否损毁房门等问题争执不下。

缺乏主观故意,法院驳回上诉

周女士及其亲友是否存在毁损财物的主观故意?上海一中院认为,周女士不存在毁损财物的主观故意。结合案发当日的情境,周女士是在依法取得抚养权的判决生效后,立即前往接回孩子,其行为出发点是履行法律判决并尽母亲责任,主观意图上显属合法。周女士及其亲友并无携带工具、明确针对门体实施破坏等蓄意行为,也没有表现出任何以破坏财物为目的的言行。本案为家庭成员之间的抚养权执行冲突,周女士与前婆婆在亲属关系上具有复杂的情感纠葛,此类背景下的行为易出现激

烈反应,但并不能因此推定其具有明确的违法故意。

拍门踢门行为与房门损坏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?上海一中院认为,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拍门、踢门行为与房门损坏之间具有因果关系。因涉案地点的房门使用年限较长,存在自然老化的裂痕,根据现有证据,无法确认涉案地点的房门损坏与周女士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。

某公安分局综合考虑纠纷起因、周女士的行为情节、房门使用情况等因素,认定周女士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并无不当。

最终,上海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了前婆婆的上诉请求,维持原判。 本报记者 陈佳琳

本 报 讯
(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朱晔 樊婷)影视剧中常见的“吞纸毁证”桥段,日前在金山一驾考考场真实上演。一名考生在科目一考试时,害怕自己作弊被发现,竟直接生吞纸条。金山警方依法取消其考试资格,并作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的处罚决定。

7月17日上午,金山交管支队新卫公路考场工作人员在科目一理论考试监考时,注意到一名穿红色外套的考生举止异常,其神色紧张且在答题时频频扫视左手掌心,有作弊嫌疑,工作人员随即上前终止其考试。

与此同时,民警通过调阅考场视频,发现该考生的左手掌心藏有一张白色小纸条。在如山的铁证面前,考生孙某承认了自己考试作弊,而那张消失的纸条已被其吞下。据孙某所述,因自己没有信心通过科目一考试,考前将复习资料抄在小纸条上,方便在考试中伺机偷看,又担心作弊暴露后被查到小纸条,便在考试时偷偷将纸条吞下。

目前,孙某因违反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,被公安机关依法取消考试资格,且被作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的处罚决定。

■ 警方提醒

驾考作弊不仅触犯了法律红线,更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广大考生务必自觉遵守考场纪律,凭真本事考取驾驶证,成为一名合格的驾驶员,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终将付出应有的代价。

男子作弊后当场生吞纸条

不得再次申领驾驶证,一年内

小树林里接头 一天四次交易

54斤黄金“换料”洗白 两“搬运工”获刑

坐在僻静小树林的长凳上接头,一天之内完成四次交易,背走总计54斤、价值逾2000万元的黄金,事后还能坐收“好处费”——这看似轻松的“美差”,最终却将他们送进监狱。

“黄金换料”利欲熏心

2024年7月26日,深圳黄金珠宝商严某接到上家“任务”,需将一批54斤黄金,以“黄金换料”方式紧急从上海转运至深圳。

所谓“黄金换料”,即在上海接收散装金条,在兑换点兑换成整公斤金块后,即可在深圳的关联兑换点提货,从而实现“上海交货、深圳提货”的当日流转。

“要得这么急,还是异地流转……”严某察觉到这批黄金来路不明,但面对上家许诺的丰厚报

酬,他利令智昏,反而主动物色“搭档”,当日便联系了在上海从事珠宝加工、熟悉黄金行业的好友王某,与其约定提成费用,邀他共同完成这笔“生意”。

王某从事黄金珠宝业务十余年,他再清楚不过,正规黄金交易必须登记交接人信息、核验发票凭证,这单“生意”操作如此隐秘繁琐,绝非正道所为。然而,金钱诱惑终究压倒理智,王某应承下来,同意协助完成这次“黄金换料”。

小树林里“暗影接力”

次日,在严某的电话遥控指挥下,一场颇具戏剧性的黄金“暗渡”正式拉开帷幕。王某按照严某指示来到公司附近的小树林,坐在长凳中间等待。

不久,一名戴着口罩、身背黑

色背包的男子悄然在长凳另一端坐下,双方简短试探,几句警惕的暗语迅速对上,背包男子随即拉开拉链,取出沉甸甸的包裹——里面是约14斤散装金条。王某验货完毕不敢耽搁,迅速背起黄金离开,转交给下个接头人。

之后,这些人火速前往上海某兑换点,将散金熔铸成整公斤金块,同时,严某安排的人员在深圳的关联兑换点提取了等重的金条。非法交易链条在两地间“无缝衔接”,一次跨越千里的“赃款漂白”就此完成。在严某“调度”下,王某如法炮制,一天内竟完成四次“暗影接力”,累计运送黄金高达54斤。

“美差”换来“铁窗生涯”

自以为天衣无缝的“大生意”,

终究难逃法网。2024年8月,警方将王某抓获归案,一个月后,严某也落入法网。

经查,这批黄金来源于刘先生。自2024年6月起,刘先生被诈骗团伙诈骗,分5次购买总计84斤黄金。同年7月27日,刘先生按指示在上海某商场停车场交出部分黄金。自此,环环相扣,层层掩饰,最终流向境外。

“帮人运送黄金便能得到高额报酬,看似轻松赚钱,实则是犯罪分子的诱饵,已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”承办检察官舒洁强调。普陀区检察院以该罪名对严某、王某二人提起公诉。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严某、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,并处罚金五万元至四万元不等。

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王晓丹